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55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林佳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民
10 國114年2月21日所為113年度簡上字第552號第二審刑事判決（起
11 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558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案號：113年
12 度桃簡字第172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理由

16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
17 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2
18 條前段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於
19 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處刑之上訴第二審程序亦有準
20 用。又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
21 方法院合議庭；又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
22 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
23 第3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照前開規定，簡易案件經
24 第二審判決者，不得再提起上訴，亦即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
25 為地方法院合議庭，此種不得上訴案件，於第二審法院判決
26 宣示時，即已確定，合先敘明。

27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佳榮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
28 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727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1
29 5日及1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
30 日，應執行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
31 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114年2月21日以

113年度簡上字第552號判決原判決撤銷，判處拘役8日及5
日，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10日，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該案即已確定。被告雖於
114年3月18日具狀提起上訴，然依首揭說明，被告對於本院
上開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係對不得上訴
之判決提起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者，且無從補正，自應
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
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法官 吳宜珍

法官 高世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渝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